

关于上海芯际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芯际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芯际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龙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00055807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5 日